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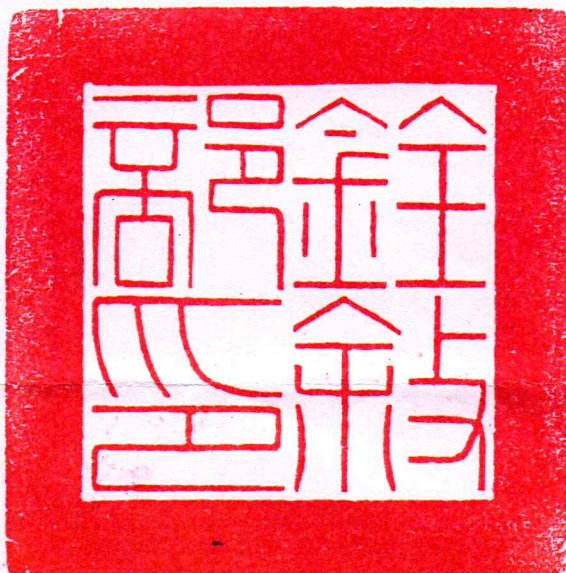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）者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部長周志宏

